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社團聯課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府教學字第 1000284072 號函)。
- (三) 彰化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操作方式。
- (四) 本校課外社團設置要點。

二、目的：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開設一般學術型、競賽性社團，藉以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及興趣，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並發展學校特色。

三、學習時間：每週三第七節聯課活動時間及第八節課後社團活動時間。

四、社團選填：因應課程需要及學習成效，聯課活動課程採學年制，即各社社員於上、下學期應參加同一社團，故本學期無辦理社團選填。

五、課後社團活動收費：依據本校課外社團設置要點收費標準辦理，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富邦學生之社團費用由富邦基金支付。社團所需材料費將由各指導老師統一處理，繳費方式及時間經通知家長後始得向學生收費，不得另立名目收費。

六、教學進度：教材及實施計畫進度，由各指導教師編排，尊重各教師的領域專業。

七、社團幹部為社團之社長一名，協助社團老師謄寫聯課活動記錄簿及點名，每學期滿 20 小時者納入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積分採計。

八、上課日期：參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本學期第七節預計 20 次、第八節計 17 次。若逢段考(第八節停課)，請老師至配課班級指導(監考)原班級之學生(第七節)。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日期	2/12	2/19	2/26	3/5	3/12	3/19	3/26	4/2	4/9	4/16
第七節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八節	開學 準備周	1	1	1	1	1	段考 停課	1	1	1
週次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日期	4/23	4/30	5/7	5/14	5/21	5/28	6/4	6/11	6/18	6/25
第七節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八節	1	1	1	段考 停課	1	1	1	1	1	1

九、社團性質、名稱、授課教師及上課地點：

項次	社團性質	社團名稱	教師姓名	上課地點	配課班級
1	競賽	競技壘杯社	黃勤婷	生活科技教室	701
2	競賽	籃球社	陳祥瑞	信義之翼籃球場	702
3	競賽	流行街舞社	曾苡軒	體育班競技場	703
4	競賽	AI 機器人程式設計社	吳欣怡	國中部電腦教室	704
5	學術	益智桌遊社	陳致祥	八乙教室	705
6	學術	創意汽球社	許馨予	八甲教室	801
7	學術	家政手作社	洪惠珠	家政教室	802
8	學術	創意羊毛氈社	陳珮瑩	八丙教室	803
9	學術	吉他社	張嘉峰	音樂教室	804
10	學術	豐盛品格社	趙俞傑	八丁教室	

十、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得辦理成果發表會，提供學生交流發表機會。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代理教師兼
國中教務組長 洪英琄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柯政利

會辦單位：

國中部教學組長

陳祥瑞

註冊組長

鄭智文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周勝瑞

校長：

信義國中 吳欣怡 校長